

潮州市财政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

潮财采监〔2024〕29号

潮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转发 关于进一步推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助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政策功能，继续提振市场信心、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进一步推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助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

购〔2024〕1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推进合同融资业务长效协同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既是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力手段，同时，该事项也纳入我省营商环境体系评价年度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政策指导和宣传工作，鼓励金融机构、供应商等用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保函、投标保函等保函产品，提升融资贷款的比率和电子保函的转化率。

（二）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是直接面向供应商的重要角色，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不折不扣落实好有关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支持有需求的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时间及进度将资金支付到融资账户，使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执行域里面的“政府采购授权支付录入”功能，协助金融机构及时足额收到回款。要引导供应商以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和资金占用压力。

（三）各采购代理机构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工作。一是在公告采购信息、提供采购文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采购合同等环节主动告知供应商合同融资、履约保函、投标保函等业务的相关政策和信息。二是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中列明相关指引条款。

(四) 供应商要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合同融资、电子保函审查所需相关材料，将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按融资协议约定归还贷款。

二、加强责任追究

供应商弄虚作假获得融资，无故不按时还款、私自变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回款账户的，或未履行电子保函协议，需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财政部门取消其金融服务中心业务办理资格，视情况将相关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记录名单。

金融机构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不实信息、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由财政部门会同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在金融服务中心开展业务的资格。

采购单位不配合供应商和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服务、不按时签订合同、未按规定公告采购合同的，由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附件：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业务介绍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潮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0768-2396330;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服务科: 0768-2398929;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征信管理科: 0768-221199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粤财采购〔2024〕10号

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进一步推广政府
采购金融服务助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市金融办，各地级以上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分行，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更好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政策功能，继续提振市场信心、优化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推广我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我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府采购履约保函、政府采购投标保函等。省财政厅已依托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智慧云平台）建成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金融服务中心），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府采购履约保函、政府采购投标保函等金融服务全流程电子化。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可根据需要线上办理金融服务项目。已对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金融机构，亦可通过该平台开展全省线上全流程合同融资业务，并向省财政厅反馈融资信息。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入驻政采智慧云平台开展金融服务的申请流程、操作指引，入驻中征平台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类融资业务的操作指引，请分别登录该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和中征平台查阅。

二、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推广力度

（一）省财政厅已会同有关部门将各地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开展情况纳入我省营商环境体系评价年度指标，将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等相关指标纳入省级财政资金存放管理参考依据。

（二）各地财政部门要做好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政策指引和宣传工作，鼓励金融机构、供应商等用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保函、投标保函等保函产品，提升融资贷款的比率和电子保函的转化率。

（三）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指导金融机构做好中小微企业金

融服务，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开展情况纳入我省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

（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引导工作，在公告采购信息、提供采购文件等环节主动告知合同融资、履约保函、投标保函等业务的相关政策和信息，并在采购文件中列明相关指引条款。

三、推进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质增效

（五）对于政府采购支付业务，各地财政部门要通过通报等各种形式督促采购单位使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执行域里面的“政府采购授权支付录入”或“政府采购直接支付录入”功能，协助金融机构及时足额收到回款。

（六）各地人民银行分行要加大业务引导，推动本地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等业务，建立健全相关激励措施，促进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不断提升。

（七）采购单位要支持有需求的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时间及进度将资金支付到融资账户。要引导供应商以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和资金占用压力。

（八）金融机构要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电子保函产品的创新力度，设计符合政府采购需求和特点的金融产品。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电子保函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

做好参与供应商信息安全保护工作，为供应商提供便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经营的企业，在企业授信、融资额度、审批进度、利率（费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降低准入门槛，提高审批通过率。

（九）供应商要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合同融资、电子保函审查所需相关材料，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服务。严格按相关协议履行约定，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将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按融资协议约定归还贷款。

四、加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监督管理

（十）采购单位不配合供应商变更融资回款账户、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的，将资金支付到融资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账户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的，拒绝使用政采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电子保函的，对提供电子投标保函业务的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的，由财政部门发函提醒、约谈或责令限期整改。

（十一）金融机构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不实信息、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由财政部门会同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金融服务中心开展业务的资格；对接金融服务中心的金融机构，6个月内未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财政部门对其发函提醒，1年内未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暂停其在金融服务中心开展业务。

(十二) 供应商弄虚作假获得融资，无故不按时还款，私自变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回款账户的，或未履行电子保函协议，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取消其金融服务中心业务办理资格。

(十三) 各有关方在开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业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产生纠纷，由各方依法按照采购合同、担保协议等约定处理；如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刑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各级财政部门、银行监管机构以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金融机构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中小企业纾困发展的重要举措抓细抓实。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和跟踪监督，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政府采购市场主体和金融服务机构提供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



(省财政厅联系人及电话：宋明城，020-83188586；

省委金融办联系人及电话：徐升，020-83135618；

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联系人及电话：王悦丞，020-8305258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5 日印发

附件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业务介绍

一、金融服务中心介绍

金融服务中心自 2021 年 1 月上线并在全省范围应用至今，承担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降低企业现金流压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融信难、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职责，搭建了政府采购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桥梁，为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全流程线上办理的电子保函（投标和履约）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相关金融服务。

二、金融服务业务介绍

（一）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市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抵押无担保的一种信用类融资模式。

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可实现合同融资全流程线上办理，可简化中小企业申贷流程，降低融资资质条件，让融资更为方便、快捷。

合同融资基本流程：

1.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中标后登入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借当前中标项目在线向入驻金融服务中心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 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向金融服务中心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3. 账户管理。供应商将与金融机构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融资合同回款账户在采购合同中予以载明，并在智慧云平台做好合同备案及公示。

4. 发放贷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5. 归还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二）电子投标/履约保函

电子投标/履约保函是指入驻金融服务中心的专业担保机构、保险机构、银行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为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电子保证担保凭证，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电子保函基本流程:

1. 电子保函的申请: 供应商选择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发起开立电子保函申请, 补充或确认企业申请保函的相关信息, 选择担保机构进行保函申请的提交, 等待担保机构的审批。

2. 担保机构审批: 担保机构接收供应商的开函申请后, 进行电子保函的审批, 审批完成后将审批结果在线反馈至金融服务中心, 供应商成功支付开函所需费用后等待出函, 出函成功后供应商可在金融服务中心看到已生效的电子保函。

3. 电子保函的使用: 电子履约保函成功开立后, 电子保函具有数字签名且加密存储在平台数据中心, 采购人可于招投标活动相关环节对电子保函进行在线查询、解密、验真等操作。

三、具体登陆途径

各 供 应 商 可 登 录 金 融 服 务 中 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 了解和办理相关金融业务。

金融服务中心操作指南查阅网址:

1. 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article/bzsc/1376503900559118336>) ;

2. 广东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article/bzsc/1659007716838084608>) 。

如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有调整，请以最新版本为准。

(智慧云平台驻市财政局业务咨询电话：0768-2396885;
金融服务中心技术支持/业务专线电话：020-88696555)